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的通知，陈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并再次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略先生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500,000股、14,18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2015年6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陈略先生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2,18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2016年7月28日，陈略先生将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的部分股权共计58,18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解除了质押，并于2016年8月1日将解除质押的58,184,000股公司股份再次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陈略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581,340,196股，持有其他普通股1,604,360股，总计持有公司股份582,944,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陈略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31,760,5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占公司总股本的25.42%。陈略先生未质押的股份总数151,183,96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93%，占公司总股本的8.90%。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